

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 年 4 月 1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29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 月 18 日經服儀委員會暨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8 月 29 日經服儀委員會暨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2. 教育部109年8月3日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3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0日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三、學生穿著規定之原則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或班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且並無要求繡姓名或學號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4. 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，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向負責老師購買。
5.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6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舒適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4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本校有關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將由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，該委員會依「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如附件）組成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運作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陳熾臣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處主任 王信豪

校長：

大文國小
校長 許國煌